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78号

罪犯黄川，男，1987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罗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以（2013）旌刑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80000元。黄川未提出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1月30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5月20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4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6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2023年8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，获得加分0.5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度三课教育考试获得了86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没收个人财产80000元，本考核期内履行1240元，月均消费128.04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277.28元；另储备金余额578.43元，社会责任金266.87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黄川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对其减刑依法应当从严报请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川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